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乙軒 電話: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: 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3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4年度初階(北區)實施計畫 (A0900000E 1142800325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辦理114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(北區)實施計畫1份(如 附件),請薦派貴校符合資格者參與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,為提升校園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,本部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辦本計畫。
- 二、旨揭培訓定於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至2月12日(星期三), 地點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圖書館國際會議廳A廳 (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),培訓總人數100名,報名資格 及人員類別名額詳如計畫,將依報名次序錄取,額滿為 止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已同步公告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) 最新消息→一般/研習活動區。
- 四、請薦派之符合資格者於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O5DrXX),錄取名單將於同年2月5日(星期三)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公布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,若有疑問請洽詢聯



訂

絡人:(03)513-1588鄢小姐。

正本: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北一區區域學校、教育部大專校院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北二區區域學校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:

電 2025/01/21 文交 14:52:56 章

